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0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檢視--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1.10.17  【公布機關】國防部、教育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" \l "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防部（89）鐸錮字第890013309號令、教育部（89）高（二）字第8911891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6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國防部制剴字第0920000853號令、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20092910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、14條條文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31號令、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80222450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5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4‧**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00000106號令、教育部臺高（二）字第0990226767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、6～10條條文

**5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857號令、教育部臺訓（一）字第1010172644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[10](#a10)、[12](#a12)、[15](#a15)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國防部定之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[十五](../law/軍事教育條例.docx#a15)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，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：

　　一、學士學位、副學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）。

　　二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）。

## 第3條

　　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事項，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4條

　　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、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。但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假、暑假軍事訓練期間，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、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。

## 第5條

　　自費學生修業年限，依[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](../law3/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.docx)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6條

　　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（男、女生及系組分計）時，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，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。

　　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；下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。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、程序，由各校訂定，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。

　　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。

## 第7條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事項，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。

　　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## 第8條

　　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。

　　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。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、士官役者，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；服志願役預備軍官、士官者，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；服義務役預備軍官、士官或常備兵役者，其役期依相關[兵役法](../law/兵役法.docx)令之規定。

## 第9條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、士官役時，依軍種員額需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。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，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。

　　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，不得變更。

## 第10條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，除[第四條](#a4)規定外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　　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　　二、膳食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　　三、服裝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　　四、團體保險費：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　　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項目及基準，適用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
　　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學校應就費用項目、性質及使用情形，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。

　　第一項、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。

### --101年10月1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，除[第四條](#a4)規定外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自付費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　　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　　二、膳食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　　三、服裝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　　四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收費項目及基準，適用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
　　前二項費用收取及調整基準應符合公開程序；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學校應依費用項目、性質及使用情形，辦理退費。

## 第11條

　　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，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12條

　　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　　一、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，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。

　　二、於各校醫務所（室）就醫時，一律免費診治。

　　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，由國防部統一辦理。

### --101年10月1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　　一、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，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。

　　二、於各校醫務所（室）就醫時，一律免費診治。

## 第13條

　　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，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，不發給照護金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 第15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　　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### --101年10月1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